租赁机器合同 印刷机器长期租赁合同(大全7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最新租赁机器合同 印刷机器长期租赁合同精选篇一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地址:
地址:

确甲	、乙双	7方的权	人利义务	,经双	方协商	一致,	签订本	合同。	•
			名: 量:			:		;数	
年_	设备租	月	!为	 日至	F,即自 ———	自 _年		_	
	·因工程 ·签订合		长租期	,应在	合同届	满前_		日内	,
分_	 :付租金	期交位	付,每其 列按逾	月租金_		元。	如乙方	不能扩	
后力	理提货	近手续。	甲方收 租赁期 缺损赔	间不得	以押金	抵作租	[金;租]	赁期满	
		- - 	年_ ·收据。		季交	货。乙	方收货	〔后应 <u>〕</u>	<u>)</u>
		〕验收、 日行负责	安装、	调试、	使用、	保养、	维修管	7理等,	
甲方	名义向	1当地保	间的所 险公司 交甲方	投保综	合险,	保险费			

八、乙方对租赁物资要妥善保管。租赁物资返还时,双方检

查验收,如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资损坏、丢失的,要按照

根据[]^v^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等互利的原则,为明

双方议定的《租赁物资缺损赔偿办法》,由乙方向甲方偿付赔偿金。租赁期间,租赁物资的维修及费用由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时间提供租赁物资,应向乙方偿付违约期租金%的违约金。
(2)未按质量提供租赁物资,应向乙方偿付违约期租金%的违约金。
(3)未按数量提供租赁物资,致使乙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期租金%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 为。
2. 乙方违约责任
(1)不按时交纳租金,应向甲方偿付违约期租金%的违约金。
(2)逾期不还租赁物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期租金%的违约金。
(3)如有转让、转租或将租赁物资变卖、抵押等行为,除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限期如数收回租赁物资外,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违约期租金%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不能撤销。如乙方提前交清租金,结束合同,甲方给予退还一部分利息的优惠。本合同期满,甲方

同意按 元的优惠价格将设备所有权转给乙方。

十一、______同意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人,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条款规定,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承担合同中规定的经济责任时,担保人应向甲方支付乙方余下的各期租金和其它损失。

十二、变更

- 1. 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租赁物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应 正式通知乙方,租赁物资新的所有权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 出租人。
- 2. 在租赁期间,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租赁物资转让、转租给第三人使用, 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十三、声明及保证

甲方:

-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六、通知

1. 根据本台	司需要发	比出的全	全部通知	以及双	以方的文	个性往来及	与
本合同有关	长的通知和	要求等	穿,必须	同用书面	面形式,	可采	
用	(书信、	传真、	电报、	当面认	送交等方	7式)传递。	以
上方式无法	战送达的,	方可采	交取公告	竞送达的	的方式。		

-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______。
-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七、争议的处理

- 1. 本合同受 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为年,自	
年月F		
· · · · · · · · · · · · · · · · · · ·	本一式份,双方各 法律效力;合同副本	份,
执份,具有同等 送 留存一份。	石件双刀,可凹即平	刀,
之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年月	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年月	日	
签订地点:		
担保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年月日
签订地点:
最新租赁机器合同 印刷机器长期租赁合同精选篇二
出租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承租 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通讯地址:
第1条定义

(1) "项目"是指位于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甲方确定

的为准)。

- (2) "租用面积"是指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用于本合同项下计算商铺租金的实测面积,是商铺的"套内建筑面积"。
- (3) "交付状态及附属设施"是指与商铺相关的供电、供水、 电讯以及雨水排放和污水排放管线等设施。有关本合同所称 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交房标准》。
- 2.1承租商铺位

干

商铺的具体位置及范围见本合同附件1。

- 2.2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为平方米(暂测),最终确定的租用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
- 2.3本合同所述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等各项费用的依据,最终以实测租用面积进行结算。在甲方确定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第2.2条所述面积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在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结算此前已缴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4承租商铺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交房标准》中列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二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承租商铺给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承租商铺的验收依据。

广告位、配套设施……

- 3.1双方确认,乙方承租商铺须用于商业经营活动。
- 3.2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租商铺的用途。

- 3.3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使用、允许或默许承租商铺用作任何非法、违背公序良俗、损害项目整体商誉的用途。
- 3.4乙方在开业经营前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经营本合同第3.1条所述营业事项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并应保证在租赁经营期间,上述证照均持续有效。
- 3.5甲方承诺并保证,承租商铺符合甲方的租赁用途,不会因商铺的经营性质等原因不能办理经营餐饮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等情形。

承租商铺通过消防部门的相关验收,能够用于乙方经营餐饮店。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

- 4.1商铺租赁期限为15年,自交付日开始计算。双方暂定商铺的交付日为年月日,从交付日起至年月日为装修免租期。租赁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届满。如交付日因故迟延,双方同意租赁期及免租期自动相应顺延。
- 4.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交付日起,即年月日至年月日的装修 免租期。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承担物业管理 费、水电费及装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 5.1乙方应以下列标准计算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承租商铺的租金。

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以上租金均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推广费。

5.2乙方应按月/季/半年向甲方预付租金。首期租金乙方应于 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向甲方预付。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届满 以后,每应付款月日之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下期 的租金。

5.3支付方式:

乙方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 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汇款或转 账。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 5.5乙方汇入每笔租金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5.6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税费。
- 6.1物业管理费
- (1) 双方约定,作为商铺的承租人,乙方应当自交付日(年月日)起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公司缴纳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按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计算,计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每月累计元人民币。装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装修期届满后按正常标准缴纳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 (2)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月预付给甲方或管理公司, 首期物业管理费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缴纳,其后各期物业 管理费应于上月【25】日之前(含当日)预付。首期物业管 理费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的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均以 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日物业管理费计算。
- (3)租赁期间内,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管理 成本或政策的有关规定,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 调整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后执行。
- (4)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汇款或转账。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5) 乙方缴纳物业管理费后,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6.2推广费、能源费等其他费用
- (1) 乙方应于免租期届满后按月向甲方交纳承租商铺的推广费,用于为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及形象等甲方安排的推广、促销活动以及广告费等的费用支出。推广费按商铺租用面积计算,缴纳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该项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费中,不单独缴纳。

- (2) 自承租商铺交付日起,乙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水、电、燃气、通讯、宽带费、非正常营业时间空调供应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款所述费用的支付方式、标准和时间,以甲方或管理公司的书面通知或相关规定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延付各项费用。
- (3) 双方确认: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或延迟缴纳前款所述费用。如因乙方欠付前述费用导致政府或相关供应单位中断或停止对项目的相关能源供应,则因此而导致甲方、管理公司、其他承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1租赁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金额相当于乙方承租商铺【叁】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其中个月的基本租金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乙方在支付租赁保证金时,必须将个月的基本租金支付给"出租人"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5.8款);另外将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6.1(4)款)。

- (1) 在租赁期内,如因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基本租金和或物业管理费调整导致实际基本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数额变化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或甲方应支退相应数额,以保证该保证金在租赁期内任何时段都相当于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向甲方支付了租赁意向金/ 预付款的,则该意向金/预付款等额在本合同签署后自动转为 租赁保证金的一部分。

- (3)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 (4)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不以租赁保证金抵作租赁期间内任何时间乙方所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应缴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用、违约金、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有关欠款及延迟履行违约金。
- (5) 如甲方选择使用租赁保证金以冲抵乙方前述应付款的,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租赁保证 金补足,使其达到本条约定的金额。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冲 抵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除补足租赁保证金 外,还应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足冲抵部分的欠款。
- (6)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协议或 双方在租赁期间内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 约定交还承租商铺、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 款项及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 本合同约定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8.1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预定交付日为年月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交付日期、租赁期和免租期相应顺延。
- 8.2承租商铺交付目前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入驻手续,进行承租商铺的交接,交付日乙方应当派员参加。
- 8.3甲乙双方按以上8.2条约定当场交接的,应于交接当日在甲方物业公司提供的《承租商铺交接单》上签字,以示承租商铺交接完毕。
- 8.4乙方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约定足额交清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由此引起的延期不导致免

租期的顺延。

- 8.5双方确认:该商铺交付时为毛坯房。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在验收交接时不持任何异议。如在交接时或进场后发现商铺设施根据实际经营使用的需要而须调整的,不影响商铺的交付,但乙方可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甲方或管理公司在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并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将配合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8.6双方确认:若在该商铺交付时,该商铺交付条件基本具备,而仅存在少量收尾工程未结束而导致的缺陷或瑕疵的,并不影响商铺的交付。甲方应在交付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复。
- 9.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管理公司提供的《租户装修手册》及其他有关装修的规章制度进行装修。
- 9.2乙方应在免租期内进行商铺的装修。
- 9.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装修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如按照法律规定装修设计文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则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 9.6乙方在承租商铺装饰装修期间如有与甲方的承包商进行的与承租商铺相关的施工存在交叉施工,双方均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 10.1商铺初步确定的开业时间为年月日,乙方应按照确定的前述开业日对外营业。
- 10.2乙方应在取得全部必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 批准文件),完成承租商铺的装修和必要的准备工作后,经 甲方或者管理公司核准后,正式对外营业(包括试营业)。 未经甲方或管理公司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业。如乙方已经 完成了开业准备,具备开业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

面申请,甲方认为乙方的开业符合项目的整体运营安排的,可以同意乙方提前开业。

- 11.1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消费者及甲方或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 11.3乙方所租商铺应当全年营业,节假日不停业。每天的营业时间和空调供应时间为上午点分至晚上点分。同时,甲方有权按季节变化或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更改或延长营业时间及空调供应时间。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其营业时间与上述统一规定的营业时间不一致的,须取得甲方或管理公司的同意,并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空调费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于本条约定的营业时间内暂停营业或变更营业时间。
- 11.4乙方所陈列或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使用合法且享有合法使用权或获得充分授权之商品名称、商标、肖像、著作权、图案或专利权等。如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前述任何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11.5租赁期间内,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组织的统一或相关的推广活动,以保证项目的对外统一的风格和良好声誉。 乙方同意将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包括商标及其图形、 文字)合理用作项目或甲方举办之其他推广活动之用。
- 11.6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在承租商铺及项目公共区域内大声喧哗叫卖、兜售、招徕、播放过大音量的宣传口号、音乐及做出其他影响其他商户之利益或项目运营秩序之行为。
- 11.7乙方举办大型开业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的推广、促销、庆祝、联谊、慈善等各类型活动,活动方案及活动时间经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审批。

- 11.8乙方自行保管该承租商铺内以及其他被许可存放乙方物品的库房、仓库、储物间内的所有财物。无论是否设置保安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 11.9乙方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保证该商铺营业标志、橱窗、 店面的良好照明状态。为项目整体照明效果的需要,乙方允 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相应电路。
- 11.10甲方或管理公司在项目内适当的公共地方张贴管理规则 及其他规定的通知及布告,即构成甲方或管理公司对乙方的 有效通知。
- 12.1甲方应保证在租期内该商铺及交付时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12.2在商铺使用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承租商铺的房屋结构、外墙部分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并应保持该店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的除外)。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对前述各项设备、设施等造成损毁,则乙方负责承担有关的维修和更新费用。
- 12.4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承租商铺内自行装修、改动、装饰、添置部分以及商铺窗户、玻璃门、店面橱窗或玻璃幕墙,自行负责损毁发生的更换费用。
- 12.5乙方不得对承租商铺包括阳台、露台(如有)及其设施设备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承租商铺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 12.6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 12.7如在租赁期间内,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商铺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或采取限制性措施,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和执行,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1乙方在承租商铺内以及项目内的公共部位和与承租商铺相连接的区域、部位或设施设备设置招牌、广告等任何文字、标记、标示或告示,应当事先将招牌、广告的设置方案报甲方审批,并在获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方能设置。如需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 13.2上述乙方自行设置的广告、招牌的报批、安装、更换、清洁、维护、保养、拆除以及照明电费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该广告的设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 13.3对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设置的招牌、广告,或乙方拒绝对出现毁损或渗漏现象的招牌、广告予以维修或更换的,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拆除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拆除,并完成相关的墙面等的复原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超过【7】日,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暂停承租商铺的水、电、电话等公共设施的供应和物业管理服务,直至拖欠款项及其违约金全部清偿为止。
- 14.2甲方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甲方完全有权向乙方出租该商铺。

- 14.3甲方应当对商铺的主体结构部分、空调设备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适租状态。
- 14.6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办理经营、装修所需的或可能 发生的工商注册、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 成都市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所需证明文件,但是, 相关手续及因办理报批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5.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15.2租赁期间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管理公司对于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制度。
- 15.3乙方应当保持承租商铺的外观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商铺所在的楼宇结构及商铺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橱窗及玻璃等)的外观。
- 15.4租赁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共用或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同承租方在租赁期期限内使用或占用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
- 15.5乙方同意,如乙方未按第4.4条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若乙方在此之前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90天(若双方在此之前未就续租达成一致)的期间内,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商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向客户展示该商铺以及对该商铺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 1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商铺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将该商铺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给受让人,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

所享有的权利。

- 16.2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承租商铺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 16.3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可向任何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抵押承租商铺及其相关权益,但该抵押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占有、控制和使用承租商铺的权利。
- 16.4在甲方将承租商铺向第三方转让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该第三方的要求办理相应租约关系转移手续。
- 17.1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5) 乙方未按8.2条约定办理商铺交接手续超过【90】日的;
 - (6) 未按9.1条约定进行装修的;
 - (7) 未按10.1条约定期限进行开业的;
- (8) 乙方未取得政府相关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或违反11.3条约定,擅自中断、停止经营超过【5】日的。
 - (9) 未按13.1条约定设置招牌、广告的;
 - (10) 违反15.4条约定擅自转租、分租的;
 - (12) 乙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原因开始清算时。
- 17.2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 甲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理由开始清算时。

17.3本合同的终止

- (2) 双方就本合同终止协商一致。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后,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的,则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17.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处理方法

- (1) 双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以 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 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第17.5条规定将承租商铺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

17.5承租商铺的返还

- (1)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后【3】日内, 乙方应当将承租商铺交还甲方。
- (2) 乙方在交还承租商铺前,应将商铺恢复至商铺交付时的 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 责给予修复,并承担费用,未能修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 任。交还日前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欠付款项均应予结清。
- (3) 乙方对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而添加设施、设备的,除甲方书面同意保留外,乙方在返还承租商铺时应自担费用将其拆除并恢复到承租商铺交付时的原状,拆除时应确保不损坏承租商铺的表面完好、使用性能及房屋结构。在拆除时对承租商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该添加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 (4)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将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承租商铺交还甲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基本租金【2】倍的违约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采取换锁、对承租商铺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承租商铺进出、阻止乙方继续开业经营或自行将商铺恢复原状等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将商铺恢复至交付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在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商铺的同时,或乙方已经实际撤离承租商铺之后,乙方在承租商铺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 (2) 迟延办理商铺交接手续的;
 - (3) 迟延开业经营的。
- 18.5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则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乙方应当改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 (6) 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7) 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任何部份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 19.2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 19.3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 19.4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 20.1乙方应当于其开业(含试营业)后的1个月内自费就该商铺内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人身伤亡按照甲方认可的保险种类和保险金额自费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应向甲方提供其所投保的所有保单之复印件。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保单生效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在乙方按本条规定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之前,甲方对该商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坏、灭失和对第三方的责任,一概不负责任。
- 20.2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出示前述保险保单及最后一次支付保险金的收据,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等保单是全数缴足的及在各方面均有效及存在的证明。

- 20.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生时,双方 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承租商铺 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1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电传、专人手递等方式。
- 22.2一方如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22.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7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 22.4本合同首部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一方如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总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22.5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文件须有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时应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 23.1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甲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该项目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举行活动、展览

或商品展销。

- 23.2甲方有权在该项目商业部分的公共区域内安装一个扩音系统及播放、转播和广播或允许任何其他人播音、转播或广播音乐及公告等。
- 23.3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该项目商业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该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变更而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 24.1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全部协议, 并取代双方此前所有的口头及书面陈述、协议、承诺或保证。
- 24.2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24.3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24.4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权, 不得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权,或被视为对其的放弃,或妨碍 其在其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而且单一或部分 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权的其他 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
- 24.5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之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 24.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4.8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共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同时签署有英文版合同,而英文版合同内容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附件一: 承租商铺的平面图 附件二: 交房标准 最新租赁机器合同 印刷机器长期租赁合同精选篇三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民法典》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调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将机械出租给甲方, 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工地名称: 使用工地地址:

第二条:租赁期限

自年	三月日起,	至工程完工。
第 二久。	和今的计算和古付。	日和今(扣賦仍久

第四条: ____租赁机械的所有权

- 1、在租赁期间,合同所列的租赁机械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 甲方对租赁机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如乙方财产所有 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甲方同意,但应告知甲方所有权 转移情况。
- 2、租赁期间,乙方随机人员必须保管好设备,如有丢失零配件和人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3、设备租赁期间,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社会因素影响对设备造成损失的,不属违约行为,双方均不追究责任。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 1、在租赁期间,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在进场时必须保证机械的完好,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 3、乙方必须配备能够熟练操作持证上岗的人员,保证混凝土满足要求。

4、如因乙方操作人员导致混凝土不能够满足要求,进而影响梁的质量,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每月有2天的设备维修时间,需与甲方提前沟通。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当地有管辖权的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呈请法院判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一份,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双方负责人签字认可,至双方将所有费用结清,支付完毕,设备拆除退场至自然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最新租赁机器合同 印刷机器长期租赁合同精选篇四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甲方)

签定	区地点:				_							
签定	时间:				_							
一、	设备清	手单										
<u>-</u> ,	租用期	限										
为乙	方提供	以上	设备自	月 内租赁朋	多多。	租	期		_天,			
押金	2,方可	「提取	该设备	备后,应 备。 乙方 司时退还	河归河	 还该	设备					
定地	点将租	L 赁物	交给方	地点、 承租人, 讨该租赁	承和	且人	开机					-
三、	注意事	项										
改设		须妥	善正確	导转租, 角使用, 旦。	,	_ ,			乙方无损		_ ,	自拆 起成
第_ 新程		天扌],甲	巴所租 方有相	卖租合同机器退 机器退 双在本台 费用。	还。	如要	夏续 和	沮,	双方	了需重	重新?	
四、	补充规	記定										

1. 经费赔偿

如承租人在使用时造成所租机器损坏,则按以下项目赔偿:
(3)灯泡/主板损坏:元(按实际市场价赔偿)
(4) 其他附件:如无法修复则按市场价赔偿;
3.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法人代表或委托承办人:
电话:
地址:
出租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承办人:
电话:
地址:
最新租赁机器合同 印刷机器长期租赁合同精选篇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合同法》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此租赁协议。
一、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二、租赁机械设备

甲方保证上述机械设备性能良好,绝对不影响使用。

三、甲方保证

甲方保证,甲方有权利就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机械设备进行对外租赁,这种权利既包括就机械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或者处置权,也包括就机械设备进行对外租赁的经营权,若第三方主张对该机械设备的权利或者府机构就甲方违法进行对外租赁业务而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租赁期限

1.	设备租赁期限为_	月,	即自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 乙方根据施工需要可以提前退租,但应提前___天书面通知甲方。
- 3. 若乙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应在本合同届满前_____日内,与出租方协商,延长租赁期限或达成续租协议。
- 五、调遣费、租金、燃油和油料,及支付方式

1. 调遣费:

乙方应支付甲方调遣费(往、返)__元。除本条款规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形式的进场费、退场费。

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提供的机械设备数量、实际的台班数支付租金;对于甲方应缴纳的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实际使用中连续工作不满1个小时的按1小时计;超过1小时的累加计算。每满8个小时计为1个台班。不足1个台班的租金按1个台班租金/8*实际工作的小时数。

3、燃油:

燃油及其费用应由承担。

若租赁设备实际用油量超出以上标准的部分燃油,由甲方自担。

4、支付方式:

租金每月结算一次。每月___日,甲方持乙方签认的上个月完工证办理结算,实际结算数量以乙方现场授权代表开具的完工证数量为准,结算总价款以乙方最终审计值为准。结算后付款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税收法律规定的发票;在双方办完结算手续后,乙方视工程业主的付款情况向甲方支付租金。

5、其它油料由____负责并承担费用。

六、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七、机械设备的检验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前天达到工作地点;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以保证机械设备符合合同约定。检验的时间不计入租赁期限,乙方也不承担任何费用。

八、甲方的的责任和义务

- 2. 甲方司操人员应身体健康, 持证上岗并具有熟练的操作技术, 应遵纪守法并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服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和指挥, 密切配合乙方的施工生产。若由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应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8. 对于甲方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机损事故、交通事故等均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对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损事故、交通事故等的经济损失,由甲方直接向第三方索赔。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负责租赁设备的进场签认及每月租费的签认工作。
- 2. 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机械设备的损坏、丢失;
- 3. 严禁违章指挥,不得强迫甲方操作人员违章作业或超负荷作业;
- 4. 应在约定的交货地点检查验收机械设备,及时交付有关验收单证;
- 6. 委派设备的调度、使用及单证签认;

十、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都应按照合同严格履行,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若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以下规甲方的机械设备或操作人员延期_____日入场的或者甲方的机械设备或操作人员私自退场超过_____日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对甲方进行相应处罚。
- 3、甲方机械因故障停机,应在___小时内恢复使用,如果超过___小时但不足一个工作日,扣一个台班的租金,如果一个月中因故障停机天数累加超过___个工作日,扣十五个台班的租金,如果一个月中因故障停机天数累加超过___个工作日,扣三十个台班的租金。

如果甲方的机械设备一个月内因故障停机天数累计超过

天(或___个小时)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对甲方进行相应处罚。

-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甲方应相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 5. 因甲方其他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十一、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邮寄、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双方的有效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提前_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变更生效日期;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二、争议的处理

- (2) 依法向 人民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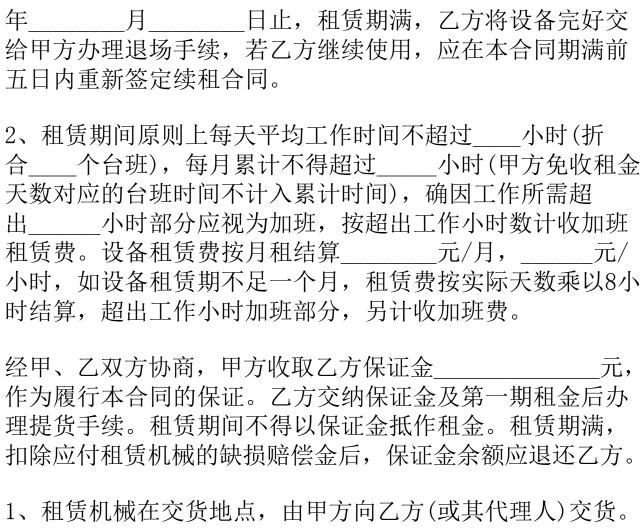
- 1. 甲方机械设备或服务不能满足乙方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相应费用2倍的违约金,且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协议。
- 2. 甲方机械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作业人员身份证和操作证书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甲乙双方可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结清租金后自行失
效。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且实知任扣照人同	印刷机器长期租赁合同精选篇六	_
取别性负机奋行门	印刷机奋飞别似负首的相选扁人	١

承租方:			(Z	.方)
出租方:			(甲	方)
根据《民法典 甲、乙双方的				
使用地点:				0
甲方为租赁机 资 作手的食宿,	元/月,由_	方负	责承担,并负	负责安排操
自年 月日 重新签订合同	止,如需继续	日 卖租用,应?	至	手 铸前五日内,
1、在租赁期i 乙方对租赁机				【属于甲方。
2、在租赁期i 必须征得甲方			 持改善或者	增设他物,
3、在租赁期间 甲方书面同意		好租赁机械 转	和给第三人	,必须征得
1、自	年	_月	_日至	



- 1、租赁机械在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或其代理人)交货。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租赁机械 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应自收货时起24小时内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机械,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机械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 3、如果乙方未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机械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机械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机械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属于甲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交货当天,最迟不超过交货日期三天内,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否则,视为租赁机械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要求。

1、租赁机械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燃油、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维修一次使用的配件元以下由乙方负责承担,在元以上由甲方负责承担。
2、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若不能对设备故障进行排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正常维修一般不超过天,如超过 天,每超天,应免收乙方相应天数乘以小时租金。
最新租赁机器合同 印刷机器长期租赁合同精选篇七
本合同在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的店房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3、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作。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已收到合计元的房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5、承租人同意在每月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	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	泛 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
遂告终止,双方	了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	。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
店, 承租人必须	页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	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
为止。8、承租	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	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
向局	缴纳电话费。	
0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内不得增加
租金。		